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侯水欽/(02)23963360-728
電子郵件：william.hou@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12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以經標四字第1044001254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尚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偉展計程器廠、典進工業有限公司、陽裕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八通有限公司、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騰電子有限公司、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鴻璽工業有限公司、艾米特國際有限公司、絃全商行、旭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動創科技有限公司、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聖傑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崇耀冷氣電機行、華星汽車商行、鼎大汽車企業社、明順汽車電機行、昶裕行、世展汽車保養所、乙鑫計程錶行、光和企業行、錦興計程車材料行、全立計程表行、仲輝汽車商行、青龍計程表行、順興計程錶行、永承計程錶行、川亭計程表儀器行、日興計程表行、玉峰計程儀器行、慶安計程錶行、四海汽車裝璜行、九如汽車百貨商行、龍彬計程表行、隆益計器行、復益汽車電機行、北區實業社、弘明計程表行、協和計程錶行、源記計程表行、鴻明計程錶行、雙十汽車計程表行、權龍計程錶行、佳德計程儀器行、成祥計程錶行、中順計程表行、大慶計程表行、立承計程錶行、世和計程表行、弘泰電業行、采泰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計程錶行、正譽行、聰成交通有限公司、力全儀器行、上譽行、鴻泰計程表行、全頻通訊消防器材行、鴻發汽車有限公司、福星汽車商行、天籃計程器行、文明計程儀器行、建中企業社、合隆汽車音響有限公司、日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樺成計程儀器行、志成計程儀器行、明豐計程器行、茂順企業社、豐隆汽車電機行、駿逸企業有限公司、永立汽車百貨行、大華計程車表行、一帆汽車電機行、炬明計程表行、弘鉅汽車百貨商行、群翔汽車百貨行、東碩汽車企業社、李晟汽車保養所、賓士計程車錶行、榮達農漁機械行、祥順計程錶行、永興汽車材料行、成功計程表行、優良計程車股份有限公司、昱群汽車有限公

司、祥統企業行、崧恆科技有限公司、弘邦衡量控制系統(股)公司、麗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
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
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
會聯合會、台灣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
業工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宜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
業工會、花蓮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北
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計程車駕
駛員職業工會、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新竹市計程車駕
駛員職業工會、苗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
會、台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彰化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南投縣計
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市計程車駕駛員職
業工會、嘉義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南市計程車相關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台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大台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計程
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計程車駕駛員
職業工會、高雄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澎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連江縣計程
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大台中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金廈計程車合
作社、金門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金門縣愛心計程車合作社、中華民
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全民計程車司機協會、台灣
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
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
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計程
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計程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計程車客運商
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
業公會、嘉義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
會、台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屏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
蓮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
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小
客車商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
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
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本
局第四組、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資訊室、第七組、各分局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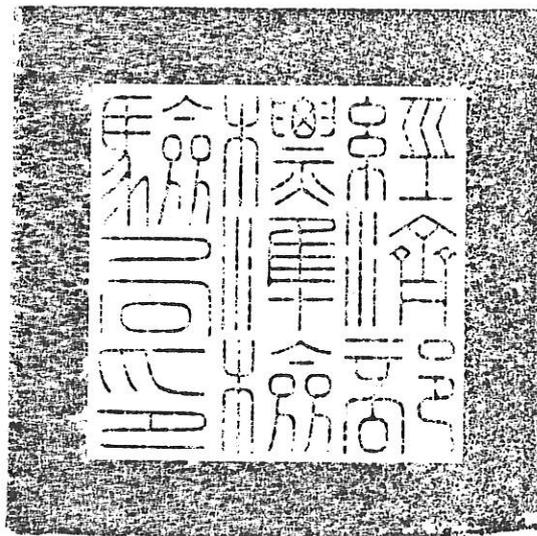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12540號

附件：「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主旨：修正「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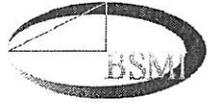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如附件。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計程車計費表
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編號

CNMV 21

版次

第 6 版

- 一、本技術規範依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技術規範歷次公告日期、文號、實施日期及修正內容如下：

版次	公告日期	文號 (經標四字)	實施日期	修正內容
1	92.05.29	第 09240005120 號	92.07.01	
2	95.11.22	第 09540004830 號	95.11.22	
3	99.06.04	第 09940002680 號	99.07.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推行環保封印，以「封印」文字取代「鉛封」。 2.為考量修理實務便利性，取消定置檢定鉛封規定。 3.為配合取消定置檢定鉛封，增訂修理廠商裝修完成後，須加封印於計費表左右兩處之規定。 4.增訂第 4 節檢定、檢查設備名稱之規定，以資明確。
4	102.3.14	第 10240011150 號	102.07.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列更換不同縣市費率結構晶片之計程車計費表納入定置檢定範圍，以符合實務上需求。 2.強化修理業者之管理及明確切割相關責任歸屬，爰增列封印相關內容。 3.修正器差定義，增列計算公式、數值處理原則及一併修正相關條文。 4.輪行檢定合格有效期限由 1 年延長為 2 年。
5	104.5.20	第 10440004564 號	104.5.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界定本技術規範適用範圍。 2.因應新增功能，修正計程車計費表外觀、構造、按鍵、功能及封印式樣內容等相關規定，並增列相關檢測規定。 3.增列實質改表時，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得彈性調整順延之規定。 4.因應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改版，增列仍得適用前版次本技術規範之規定。
6	104.9.8	第 10440012540 號	104.9.8	增列計程車計費表改(換)表過渡期間，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得按檢定順序延長，藉以分散檢定量之規定。

- 三、本技術規範參考國際規範如下：

OIML R21 Taximeters (2007)

公告日期
104年9月8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實施日期
104年9月8日

1. 適用範圍：本技術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之檢定、檢查，係裝置於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2. 用詞定義

- 2.1 定置檢定：指計費表產製後未裝車前執行新品相關計量性能檢定之行為。
- 2.2 輪行（行走）檢定：指計費表裝車後執行檢定之行為。
- 2.3 設定信號數（轉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 1 公里的距離。
- 2.4 起跳金額：起跳金額為一固定金額，係乘客搭車至少需付之金額。
- 2.5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 2.6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累計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 2.7 計程計時：指計程、計時獨立計費，合併計價之計費模式。
- 2.8 車資：指乘客搭乘計程車應付金額。
- 2.9 定程：指影響車資計算正確性所需之相關參數，包含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
 - 計量參數：指設定信號數及時間之參數。
 - 費率參數：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

3. 構造及功能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標示或顯示下列事項：

- (1) 器號、型號。
- (2) 車資（元）、計程（公里）、計時（時、分、秒）。
- (3) 廠牌。
- (4) 型式認證號碼。
- (5) 檢定合格單黏貼處。

應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到設定信號數（轉數）。

計費表應有即時時鐘顯示（至少包括時、分及秒，採 24 小時制）。

3.2 計費表按下按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選擇之營業縣市。

3.3 計費表之計量參數封印及費率參數封印均應完整。

3.4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

3.5 計費表之設定信號數（轉數）調整開關封蓋在未打開封印前，其訊號傳輸插座應與計費表連結無法分離，封蓋應另備通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檢定封印之用。

3.6 計費表經廠商安裝完成後，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其封印內容應包含廠商名稱及安裝年、月；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

前項規定之安裝年，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統一以民國年標示。

3.7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 3.6 節之規定，檢定機構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4.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溯性。

4.1.1 定置檢定設備：

- (1) 定置檢定裝置。
- (2) 計時裝置。

4.1.2 輪行檢定裝置。

4.1.3 行走檢定裝置。

4.2 定置檢定項目如下：

4.2.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技術規範第 3.1 節及第 3.2 節之規定。

4.2.2 量測計費表時間、里程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得按申請送檢數量與該區域內所有縣市進行平均分配，量測所有縣市之器差，均不得超過規定之公差。

4.2.3 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4.2.4 量測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項目如下：

4.3.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技術規範第 3.1 節至第 3.7 節之規定。

4.3.2 量測計費表之計量里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主事務所量測計量里程之器差，並得量測該區域內其他縣市計量里程之器差。

4.4 檢定公差規定如下：

4.4.1 器差必須以相對值之比率表示（以百分率表示），即由計費表之顯示值減去量測計費表之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器差}\% = \frac{\text{計費表顯示值} - \text{標準器標準值}}{\text{標準器標準值}} \times 100\%$$

4.4.2 器差結果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4.4.3 定置檢定：

(1) 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公差為±10%。

(2) 計費表定置檢定之時間公差為±2%。

(3) 計費表定置檢定之里程公差為-2%，無正差。

4.4.4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4%，無正差。

4.5 計費表之檢查公差為輪行檢定公差之 1.5 倍。

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2 年止。但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運價結構調整，須實質改(換)表重新輪行檢定時，得依下列方式延長檢定合格有效期間：

(1) 實質改(換)表重新輪行檢定前，原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日距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 2 個月以內者，原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得順延至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

(2) 實質改(換)表重新輪行檢定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按檢定順序延長，但延長期間以 1 年 6 個月為限。

5. 檢定合格印證

5.1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明顯位置張貼定置檢定合格單。

5.2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6. 適用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CNPA 21）第 2 版以前版次之計費表，仍得適用前版次技術規範之規定。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適用範圍：本技術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之檢定、檢查，係裝置於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1. 適用範圍：本技術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之檢定、檢查，係裝置於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本節未修正。
2. 用詞定義	2. 用詞定義	本節未修正。
2.1 定置檢定：指計費表產製後未裝車前執行新品相關計量性能檢定之行為。	2.1 定置檢定：指計費表產製後未裝車前執行新品相關計量性能檢定之行為。	本節未修正。
2.2 輪行（行走）檢定：指計費表裝車後執行檢定之行為。	2.2 輪行（行走）檢定：指計費表裝車後執行檢定之行為。	本節未修正。
2.3 設定信號數（轉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 1 公里的距離。	2.3 設定信號數（轉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 1 公里的距離。	本節未修正。
2.4 起跳金額：起跳金額為一固定金額，係乘客搭車至少需付之金額。	2.4 起跳金額：起跳金額為一固定金額，係乘客搭車至少需付之金額。	本節未修正。
2.5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2.5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本節未修正。
2.6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累計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2.6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累計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本節未修正。
2.7 計程計時：指計程、計時獨立計費，合併計價之計費模式。	2.7 計程計時：指計程、計時獨立計費，合併計價之計費模式。	本節未修正。
2.8 車資：指乘客搭乘計程車應付金額。	2.8 車資：指乘客搭乘計程車應付金額。	本節未修正。
2.9 定程：指影響車資計算正確性所需之相關參數，包含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 計量參數：指設定信號數及時間之參數。	2.9 定程：指影響車資計算正確性所需之相關參數，包含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 計量參數：指設定信號數及時間之參數。	本節未修正。

費率參數：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	費率參數：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	
3. 構造及功能	3. 構造及功能	本節未修正。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標示或顯示下列事項： (1) 器號、型號。 (2) 車資(元)、計程(公里)、計時(時、分、秒)。 (3) 廠牌。 (4) 型式認證號碼。 (5) 檢定合格單黏貼處。 應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到設定信號數(轉數)。 計費表應有即時時鐘顯示(至少包括時、分及秒，採24小時制)。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標示或顯示下列事項： (1) 器號、型號。 (2) 車資(元)、計程(公里)、計時(時、分、秒)。 (3) 廠牌。 (4) 型式認證號碼。 (5) 檢定合格單黏貼處。 應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到設定信號數(轉數)。 計費表應有即時時鐘顯示(至少包括時、分及秒，採24小時制)。	本節未修正。
3.2 計費表按下按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選擇之營業縣市。	3.2 計費表按下按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選擇之營業縣市。	本節未修正。
3.3 計費表之計量參數封印及費率參數封印均應完整。	3.3 計費表之計量參數封印及費率參數封印均應完整。	本節未修正。
3.4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	3.4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	本節未修正。
3.5 計費表之設定信號數(轉數)調整開關封蓋在未打開封印前，其訊號傳輸插座應與計費表連結無法分離，封蓋應另備通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檢定封印之用。	3.5 計費表之設定信號數(轉數)調整開關封蓋在未打開封印前，其訊號傳輸插座應與計費表連結無法分離，封蓋應另備通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檢定封印之用。	本節未修正。
3.6 計費表經廠商安裝完成後，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其封印內容應包含廠商名稱及安裝年、月；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	3.6 計費表經廠商安裝完成後，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其封印內容應包含廠商名稱及安裝年、月；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	本節未修正。

<p>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p> <p>前項規定之安裝年，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統一以民國年標示。</p>	<p>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p> <p>前項規定之安裝年，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統一以民國年標示。</p>	
<p>3.7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 3.6 節之規定，檢定機構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p>	<p>3.7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 3.6 節之規定，檢定機構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p>	本節未修正。
<p>4. 檢定、檢查與公差</p>	<p>4. 檢定、檢查與公差</p>	本節未修正。
<p>4.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溯性。</p>	<p>4.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溯性。</p>	本節未修正。
<p>4.1.1 定置檢定設備： (1) 定置檢定裝置。 (2) 計時裝置。</p>	<p>4.1.1 定置檢定設備： (1) 定置檢定裝置。 (2) 計時裝置。</p>	本節未修正。
<p>4.1.2 輪行檢定裝置。</p>	<p>4.1.2 輪行檢定裝置。</p>	本節未修正。
<p>4.1.3 行走檢定裝置。</p>	<p>4.1.3 行走檢定裝置。</p>	本節未修正。
<p>4.2 定置檢定項目如下：</p>	<p>4.2 定置檢定項目如下：</p>	本節未修正。
<p>4.2.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技術規範第 3.1 節及第 3.2 節之規定。</p>	<p>4.2.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技術規範第 3.1 節及第 3.2 節之規定。</p>	本節未修正。
<p>4.2.2 量測計費表時間、里程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p> <p>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得按申請送檢數量與該區域內所有縣市進行平均分配，量測所有縣市之器差，均不得超過規定之公差。</p>	<p>4.2.2 量測計費表時間、里程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p> <p>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得按申請送檢數量與該區域內所有縣市進行平均分配，量測所有縣市之器差，均不得超過規定之公差。</p>	本節未修正。

4.2.3 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4.2.3 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本節未修正。
4.2.4 量測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4.2.4 量測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本節未修正。
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項目如下：	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項目如下：	本節未修正。
4.3.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技術規範第 3.1 節至第 3.7 節之規定。	4.3.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技術規範第 3.1 節至第 3.7 節之規定。	本節未修正。
4.3.2 量測計費表之計量里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主事務所量測計量里程之器差，並得量測該區域內其他縣市計量里程之器差。	4.3.2 量測計費表之計量里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主事務所量測計量里程之器差，並得量測該區域內其他縣市計量里程之器差。	本節未修正。
4.4 檢定公差規定如下：	4.4 檢定公差規定如下：	本節未修正。
4.4.1 器差必須以相對值之比率表示（以百分率表示），即由計費表之顯示值減去量測計費表之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器差%= $\frac{\text{計費表顯示值}-\text{標準器標準值}}{\text{標準器標準值}}\times 100\%$	4.4.1 器差必須以相對值之比率表示（以百分率表示），即由計費表之顯示值減去量測計費表之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器差%= $\frac{\text{計費表顯示值}-\text{標準器標準值}}{\text{標準器標準值}}\times 100\%$	本節未修正。
4.4.2 器差結果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4.4.2 器差結果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本節未修正。
4.4.3 定置檢定：	4.4.3 定置檢定：	本節未修正。

<p>(1)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公差為±10 %。</p> <p>(2)計費表定置檢定之時間公差為±2 %。</p> <p>(3)計費表定置檢定之里程公差為-2 %，無正差。</p>	<p>(1)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公差為±10 %。</p> <p>(2)計費表定置檢定之時間公差為±2 %。</p> <p>(3)計費表定置檢定之里程公差為-2 %，無正差。</p>	
<p>4.4.4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4%，無正差。</p>	<p>4.4.4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4%，無正差。</p>	<p>本節未修正。</p>
<p>4.5 計費表之檢查公差為輪行檢定公差之1.5倍。</p>	<p>4.5 計費表之檢查公差為輪行檢定公差之1.5倍。</p>	<p>本節未修正。</p>
<p>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2年止。<u>但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運價結構調整，須實質改(換)表重新輪行檢定時，得依下列方式延長檢定合格有效期間：</u></p> <p><u>(1)實質改(換)表重新輪行檢定前，原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日距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2個月以內者，原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得順延至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u></p> <p><u>(2)實質改(換)表重新輪行檢定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按檢定順序延長，但延長期間以1年6個月為限。</u></p>	<p>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2年止。但因地方縣市政府公告運價結構調整，而須實質改表重新輪行檢定時，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日與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差距2個月以內者，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得順延至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p>	<p>各地方公路主管機關調整計程車運價並進行實質改(換)表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檢定單位須配合執行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作業，雖未來新式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費率無須重新輪行檢定，然因改(換)表期間檢定量過於集中，將造成往後每二年定期輪行檢定期間，計程車駕駛業者大排長龍，影響交通引發民怨，且因都會地區行走場地日益難尋，故有分散未來實務執行檢定量之必要，爰增列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延長之規定。</p>
<p>5. 檢定合格印證</p>	<p>5. 檢定合格印證</p>	<p>本節未修正。</p>
<p>5.1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明顯位置張貼定置檢定合格單。</p>	<p>5.1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明顯位置張貼定置檢定合格單。</p>	<p>本節未修正。</p>
<p>5.2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p>	<p>5.2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p>	<p>本節未修正。</p>

行檢定合格單。	行檢定合格單。	
6. 適用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 (CNPA 21) 第 2 版以前版次之計費表，仍得適用前版次技術規範之規定。	6. 適用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 (CNPA 21) 第 2 版以前版次之計費表，仍得適用前版次技術規範之規定。	本節未修正。